

使臺北市育達高職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班際大隊接力比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

育商學字第 20085 號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運動風氣，培養團隊精神並鍛鍊學生體能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二各班均需擇一組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00 年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13 日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0 年 4 月 18 日起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大操場。
- 六、抽籤日期：100 年 4 月 15 日第一節下課在學務處川堂舉行（缺席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）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- 1、比賽分甲、乙、丙組，以班為單位組隊參加。甲組男生 15 人女生 5 人，乙組男生 5 人女生 15 人，丙組全女生 20 人。
 - 2、每人跑八十公尺，除最後一棒外，每生均須繞過兩個標幟筒各 1 次。
 - 3、由第一標幟竿起十五公尺為接力區，越區接棒每人加二十秒。
 - 4、比賽進行中，不得有伴跑或扶助之行爲，違者比賽成績加二十秒。
 - 5、若有下列情事發生，取消該班比賽成績：
 - (1) 未按規定交接而前後拋擲者。
 - (2) 未繞過旗竿者。
 - (3) 比賽時有冒名頂替者。
 - (4) 一人連續跑二次以上（含二次）者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
 - (1) 預賽計時擇優共六個班級參加決賽。分組未滿六個班級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 - (2) 每班可最多可報名兩隊，最少報名一隊，組別由班級自行決定。無安排體育課班級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九、獎勵：
 - 1、參加二十班以上錄取前六名，二十班以下取前四名，於週會時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 - 2、班級導師及指導教師依本校教職員工獎勵辦法敘獎。
- 十、經費：
 - 1、飲料由班聯會提供。
 - 2、裁判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規定：
 - 1、各隊運動員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與指導。各隊如有不服或抗議事項，應於比賽進行中，由導師或班長向裁判組提出。唯經裁判組判定為終結，不得再行異議。
 - 2、比賽時，應按規定穿著校發運動服、號碼衣、運動鞋，服裝不整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 - 3、參加比賽之班級不得無故遲到或缺席，違者康樂股長、班長，各記群育小過乙次。
 - 4、各班導師需隨班督導。
- 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修正公佈之。